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4,489,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約127,971,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股息。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74,489	331,296
銷售成本		(272,634)	(328,918)
毛利		1,855	2,378
行政開支		(38,885)	(29,306)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4	3,524	(7,955)
經營虧損		(33,506)	(34,88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9	—	(7,342,417)
財務成本	5	(94,465)	(81,4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2)
除稅前虧損		(127,971)	(7,458,892)
所得稅開支	6	—	(12)
年內虧損	7	(127,971)	(7,458,9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372)	(1,8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8,343)	(7,460,801)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691)	(4,815,119)
非控股權益		(280)	(2,643,785)
		(127,971)	(7,458,904)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681)	(4,816,359)
非控股權益		(662)	(2,644,442)
		(128,343)	(7,460,801)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8		
基本		0.14	5.2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2	4,897
支付採礦權		109	1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103,323	1,100,000
商譽		6,23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15,161	6,704
		<u>1,129,989</u>	<u>1,111,710</u>
流動資產			
存貨		—	2,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6,723	69,5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9,157	28,19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9	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877	47,226
		<u>265,145</u>	<u>147,9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5,626	19,1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	59
應付董事款項		2,058	1,368
銀行貸款	12	2,338	—
股東貸款		—	3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6	95
即期稅務負債		109	85
		<u>210,376</u>	<u>51,18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769</u>	<u>96,7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84,758</u>	<u>1,208,42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618,791	525,71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6	341
		<u>619,157</u>	<u>526,059</u>
資產淨值		<u>565,601</u>	<u>682,365</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9,092	456,092
儲備	(280,839)	(161,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253	294,452
非控股權益	387,348	387,913
權益總額	565,601	682,3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可換股債券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之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56,092	3,780,032	8	320	1,263,605	(389,246)	5,110,811	3,032,355	8,143,1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1,240)	—	—	(4,815,119)	(4,816,359)	(2,644,442)	(7,460,8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6,092</u>	<u>3,780,032</u>	<u>(1,232)</u>	<u>320</u>	<u>1,263,605</u>	<u>(5,204,365)</u>	<u>294,452</u>	<u>387,913</u>	<u>682,365</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u>456,092</u>	<u>3,780,032</u>	<u>(1,232)</u>	<u>320</u>	<u>1,263,605</u>	<u>(5,204,365)</u>	<u>294,452</u>	<u>387,913</u>	<u>682,36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	—	—	(127,691)	(127,681)	(662)	(128,3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482	—	—	8,482	—	8,48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000	—	—	(551)	—	551	3,000	—	3,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97	97
年內權益變動	<u>3,000</u>	<u>—</u>	<u>10</u>	<u>7,931</u>	<u>—</u>	<u>(127,140)</u>	<u>(116,199)</u>	<u>(565)</u>	<u>(116,76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9,092</u>	<u>3,780,032</u>	<u>(1,222)</u>	<u>8,251</u>	<u>1,263,605</u>	<u>(5,331,505)</u>	<u>178,253</u>	<u>387,348</u>	<u>565,60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估作調整。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變動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亦已開始對此等新訂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但仍未準備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四個可申報分部：

- 採礦 — 採礦業務包括勘探及開採磁鐵砂(年內尚未開始商業經營)
- 金屬 — 買賣廢金屬，包括鋁、銅、不銹鋼及其他有色/非有色金屬
- 煤炭 — 買賣煤炭
- 船舶燃料 — 買賣船舶燃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供應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所需技術及營銷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行政成本、其他經營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股東貸款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

	採礦 千港元	金屬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船舶燃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3,796	167,165	93,528	274,489
分部溢利/(虧損)	(95,035)	334	(17,290)	273	(111,718)
利息開支	94,290	—	—	—	94,290
折舊	2	—	121	—	12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23	—	—	—	3,3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4,652	6,465	39,892	853	1,151,862
分部負債	620,763	131	363	12	621,269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續)

	採礦 千港元	金屬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船舶燃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4,193	17,447	299,656	331,296
分部溢利/(虧損)	(7,444,228)	443	509	1,082	(7,442,194)
利息開支	81,408	—	—	—	81,408
折舊	8	—	—	—	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7,342,417	—	—	—	7,342,4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2	—	—	—	17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057	—	—	—	4,0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1,258	26,066	—	49,141	1,176,465
分部負債	<u>527,374</u>	<u>160</u>	<u>—</u>	<u>12,975</u>	<u>540,509</u>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11,718)	(7,442,194)
未分配金額：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3,524	(7,955)
折舊	(1,406)	(1,224)
公司行政開支	(18,371)	(7,531)
年內綜合虧損	<u>(127,971)</u>	<u>(7,458,904)</u>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額	1,151,862	1,176,465
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9,157	28,195
公司資產	234,115	54,952
綜合資產總額	<u>1,395,134</u>	<u>1,259,612</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621,269	540,509
未分配金額：		
即期稅項負債	109	85
股東貸款	—	30,000
銀行貸款	2,338	—
公司負債	205,817	6,653
綜合負債總額	<u>829,533</u>	<u>577,247</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3,563	3,811	4,09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	—	12	14
菲律賓	—	—	1,103,432	1,100,109
印尼	—	—	6,947	—
新加坡	274,489	327,733	626	792
綜合總計	274,489	331,296	1,114,828	1,105,006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 a	148,260	—
船舶燃料分部		
客戶 b	31,647	173,646
客戶 c	42,619	99,124
	222,526	272,770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客戶貨品(扣除貿易折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	13,796	14,193
銷售煤炭	167,165	17,447
銷售船舶燃料	93,528	299,656
	274,489	331,296

4.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454	(9,962)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39	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5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281	599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708	135
雜項收入	242	287
	3,524	(7,955)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開支	35	10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40	2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股東貸款利息	1,217	2,334
於五年內尚未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3)	93,073	79,074
	94,465	81,420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	1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 17% 至 30% 繳納所得稅。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1,529	1,23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4,095	1,906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550	500
非審核服務	50	50
	600	550
已售存貨成本	272,634	328,9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390	10,0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8	24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76	—
	12,454	10,258
以股權結算之專業顧問費	7,906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27,691,000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815,11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913,088,190股(二零一二年：912,184,08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行使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429,879	8,481	8,438,360
添置	—	4,057	4,0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429,879	12,538	8,442,417
添置	—	3,323	3,3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9,879	15,861	8,445,74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342,417	—	7,342,41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42,417	—	7,342,4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462	15,861	1,103,32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462	12,538	1,1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ogan」)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獲准在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面積達32,285公頃之指定海域(「勘探區」)內勘探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藏。探礦許可證由菲律賓礦業地質部(「MGB」)頒發，自其首次延長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有效期兩年，並可再次續期兩年。

另一方面，Mogan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勘探區內5,000公頃(「採礦區」)向MGB提交有關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於簽訂日期起計25年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並可再延長至為期不超過25年的期間。

接納礦物生產分成協議涉及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MGB及DENR地區及中央辦事處對可行性研究、環境工作規劃及Mogan之財務能力之評估；取得區域狀況及許可證；及公眾諮詢。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gan。就董事所知，就MGB接納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而言，本集團於滿足技術及其他規定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減值測試

本集團檢閱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事實及情況，以釐定是否存在勘探及評估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

董事認為採礦經營尚未達到可靠估計未來產量及經營成本之階段。因此，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其中包括)委任獨立估值師Roma Appraisals Limited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MGB將接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使用市場方法釐定。

公平值估計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鐵礦石價格及估計礦產資源，此乃基於獨立專家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編製之技術報告。

根據該等評估，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如上文數段所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Mogan將獲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而釐定。倘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不成功，本集團可能會產生有關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大筆減值虧損，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Mogan可獲發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且預測不會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其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不成功。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21	42,771
租金及其他按金	20,256	23,6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46	3,114
	<u>76,723</u>	<u>69,550</u>

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活動對其貿易客戶設定信貸政策及信貸條款。在達成各自信貸條款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實力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信貸條款通常介乎1至120天(二零一二年：1至30天)。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3,521	42,771
91天至180天	900	—
	<u>4,421</u>	<u>42,77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多3個月	<u>2,506</u>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	12,960
應計款項	4,986	4,703
已收貿易按金	198,402	—
其他應付款項	2,225	1,532
	<u>205,626</u>	<u>19,19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接收貨物日期計算賬齡為90天以內(二零一二年：90天以內)。

12.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2,338</u>	<u>—</u>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以美元計值。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為3.3%(二零一二年：不適用)。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Mogan之64%股權與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訂立收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655,128,205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可按認股權持有人的選擇按每股可換股之固定換股價0.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任何反攤薄及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全部或部分贖回。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在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拆。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負債處理，直至換股或贖回後撤銷為止。

可換股債券於兩年內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及本金額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轉換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6,644	1,263,605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5)	79,074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25,718	1,263,605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5)	93,073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791	1,263,605	1,571,500

年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實際利息乃採用每年17.7厘之實際利率(二零一二年：17.7厘)計算。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一二年：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一二年：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12,184,080	456,09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	<u>6,000,000</u>	<u>3,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8,184,080</u>	<u>459,09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3,000,000港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集團與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同意以代價50,05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耀中」)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最多91,000,000股股份支付。該代價可作出下列調整：

- (a) 倘耀中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期」)之溢利不少於3,700,000港元，代價將為50,050,000港元；
- (b)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多於1,000,000港元但少於3,700,000港元，代價將以3,700,000港元為基準就每100,000港元之差額下調1,350,250港元。任何少於100,000港元之差額將向上湊整至100,000港元；及
- (c)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代價將調整至13,593,250港元；

本集團董事張雄文先生原為賣方的唯一股東及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乃不可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我們提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17「勘探及評估資產」。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附屬公司Mt. Mor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Morgan」）向菲律賓之環境及自然資源部之礦業地質部（「MGB」）提交一份申請有關兩項由MGB頒發的探礦許可證所覆蓋勘探面積（位於萊特省及薩馬省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面積達32,285公頃的勘探區）內約5,000公頃的勘探權轉換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以在指定時期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gan。

倘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不成功，貴集團可能會就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產生大筆減值虧損，而這可能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Mogan將能取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且預測不會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其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不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業務回顧

煤炭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第一宗買賣煤炭交易。自此，我們已成功從印尼多個不同裝貨港完成付運9批煤炭至中國南部的卸貨港。動力煤付運總量超過500,000公噸，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收益約1.67億港元。

為促進在印尼的煤炭採購，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了PT Yaozhong Resources（「PTYZR」）。PTYZR已經在該國與當地煤礦礦主建立採購網絡和人脈。此外，其亦已在主要煤炭供應商附近設立兩個實驗室。在堆場碼頭準備裝船之煤炭會被抽樣測試，以確保所採購及付運之煤炭質量一致，如有發現任何重大的差異可以在實際裝上母船之前與煤礦礦主解決。

於建立供應方面的設置後，本集團上月亦透過收購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耀中」）的香港控股公司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以收購廈門耀中。廈門耀中乃唯一在廈門市獲授煤炭經營資格證的外商獨資企業。廈門耀中可憑資格證進口煤炭和進行清關手續，而毋須經過進口代理，讓本集團能夠在買賣交易方面維持較高毛利率。

船舶燃料

買賣燃料業務之毛利率持續微薄一直引起本集團管理層之關注。該業務自去年八月起已暫時中止，等候重新組建業務。在過程中，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找成本更低的新供應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與中船物流就買賣船舶燃料訂立合同。根據合同條款，中船物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向本集團支付2,550萬美元按金，作為本集團購買船舶燃料的資金來源。截至今天，與供應商的合約仍在磋商。我們期待達成供應合約後所帶來的新一頁。

廢金屬

該業務一直審慎營運，避免在年內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大躍進。該業務需要特殊行業技能及果斷之管理，所以該業務在這個範疇一直循序漸進，並同時一直擴大其地理覆蓋面，以建立穩固業務基礎。本年度營業額約為1,400萬港元。

礦物勘探

年內，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區域範圍並無進行大型勘探工程，以使於申請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轉換時保留資源。根據採礦許可證之條款，原採礦許可證涵蓋之41,094公頃再有10%即將須要放棄。與去年相若，本集團將劃出潛在採礦價值最低的區域範圍放棄。務請留意，雖然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區域範圍減少，但應該不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構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賬面值僅按照於1,300公頃的已勘探區域範圍取得之鑽探數據進行評估，而礦物生產分成協議轉換申請項下之5,000公頃已涵蓋該區域範圍。

儘管關於申請將約為5,000公頃區域範圍轉換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進展並不理想，但其已在進展當中，而管理層預料在取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轉換的批文中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前景

於完成收購PTYZR及廈門耀中後，本集團現具備較好條件在業內向前邁進。我們認為自己享有比競爭對手更佳之競爭優勢。首先，我們擁有自己的進口許可證以控制業務成本。第二，我們在礦區當地擁有業務令所付運之煤炭在面對欺詐或質量嚴重變異的風險大大降低，而且這種做法亦獲得我們的主要客戶的高度評價。加上以上上市公司作為我們貿易業務之後盾，公司較容易贏取印尼主要供應商及中國最終客戶的信心一票。

在印尼及中國建立堅實的業務並不表示我們的業務設置已經完結。所有市場參與者皆明白鎖定煤炭穩定供應之需要。本集團一直在印尼尋找合適煤礦投資機遇。我們相信，收購採礦業務權益為達致理想利潤增長之主要動力。

另一方面，鑒於數十年來之環球經濟增長，管理層仍相信船舶燃料業務前景美好。由於新加坡乃海洋運輸的地區樞紐，該國為開展業務之正確地點。與此同時，管理層亦正考慮進軍燃料加注業務之可能性以藉此達致更闊的邊際利潤。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74,4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1,29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56,807,000港元。銷售收益之大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鑑於現時的經濟狀況及未如理想的微薄經營毛利率，航運燃料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進入休眠狀態而產生較低的營業額93,5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9,656,000港元)。同期，煤炭業務收益上升至約167,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447,000元)。毛利約為1,8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78,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約為3,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7,955,000港元)，主要產生自持作買賣股本及債務證券市值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本年度虧損降至約127,97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7,458,904,000港元，包括一次性減值虧損約7,342,417,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賬面值約為618,7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25,718,000港元)之未行使零息率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68,955,682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8,955,68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1,474,359美元(約相當於1,5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時全面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6倍(二零一二年：約2.89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值約619,1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26,059,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565,6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權益總額約682,365,000港元)計算，由二零一二年之77.09%增至二零一三年之109.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365,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同意向當時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張雄文先生收購印尼公司PT Yaozhong Resources (「PTYZR」)之95%股權。PTYZR從事煤炭買賣業務，並於印尼建立了有效的煤炭供應來源網絡。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管理層預期PTYZR將於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合作的買賣煤炭業務中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耀中」)。耀中持有一家中國公司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並已獲授在中國經營煤炭業務之資格證，獲准進口煤炭至中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管理層相信整合本集團與耀中之業務將會加強本集團煤炭買賣網絡及流量。此外，整合亦可讓本集團在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上進佔更有利位置，以便日後抓緊煤炭業務之機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印尼及中國大陸有 30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17 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 12,45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10,258,000 港元)。

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給本集團的時間後批准；以及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作為彼等薪酬組合之部分。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其後概無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就上述相同目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已授出 91,200,000 份購股權予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i>舊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3.58	262,800	-	-	-	262,800	262,800
<i>新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	86,200,000	(6,000,000)	(50,000)	80,150,000	80,15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	3,600,000	-	-	3,600,000	3,600,000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0.55	-	1,400,000	-	-	1,400,000	1,400,000
總計				<u>262,800</u>	<u>91,200,000</u>	<u>(6,000,000)</u>	<u>(50,000)</u>	<u>85,412,800</u>	<u>85,412,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58港元</u>	<u>0.50港元</u>	<u>0.50港元</u>	<u>0.50港元</u>	<u>0.51港元</u>	<u>0.51港元</u>

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一間銀行獲得高達約2,000,000美元之信貸融資額及該融資額已動用約2,3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3,2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000港元)及9,1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195,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及持作買賣投資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借款。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亦以港元計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現在或過往於本公司正在或曾經或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須予區分，不可由同一人擔任。前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辭任後，該職位一直懸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張雄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有關時間因彼等個人其他重要事情而缺席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時向董事發出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期間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行為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計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批准向董事會提交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C.2.1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份披露，並且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充份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